

中国起草工资条例 旨在解决工资增长缓慢等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B5_B7_E8_c123_394668.htm 12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孙宝树报告有关部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新华社记者黄敬文摄 旨在解决一线职工工资偏低、工资增长缓慢、遭遇欠薪的社会问题，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以及支付机制的《工资条例》正在起草中。这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孙宝树今天（26日）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时透露的。孙宝树说，为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各级政府全面开展工资清欠专项工作，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不断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努力维护职工劳动报酬权益：2006年国务院成立由11个相关部门组成的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大对清欠工作力度，多数省份2007年年底以前可以基本解决企业工资历史拖欠问题，少数清欠任务重的省份，在2008年上半年基本解决。目前，全国出台地方性工资法规或规章的省份达12个，27个省份对容易发生拖欠工资的特定行业建立了工资保证金制度。最低工资制度得到落实，各地按照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的要求，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2006年，全国各地都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绝大多数调整幅度在10%以上，调整幅度最高的达到64%，2007年，有21个省份又进行了调整。但问题依然存在：新的工资拖欠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不够科学合理，部分企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

工资以及采取延长劳动时间、随意提高劳动定额等手段变相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现象依然存在；企业一线职工工资偏低，工资增长缓慢，正常增长机制还不健全。孙宝树说，下一步，将进一步抓好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长效制度建设，抓紧研究起草《工资条例》，届时，工资问题将纳入法制轨道。（王丽丽）北京拟修改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有望提高陕西省调高最低工资标准新标准于明年1月执行新华时评：“最低工资”怎能变成“标准工资”北京：“最低工资”变职业“最低薪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